8、邢台市司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04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的、代理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05	行政处罚	对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法律服务机构、组织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06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关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07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关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08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0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10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11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2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条款号：第九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3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14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依据文号：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补贴标准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人民调解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5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邢台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案卷中相应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补贴标准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4.事后监管责任：保留电子案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邢台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有关文件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7	其他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市司法局进行核准。 3.决定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变更的要依法将有关文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变更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变更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变更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18	其他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准。 3.决定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注销的要依法将有关文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注销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19	其他	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准。 3.决定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收回证件。 4.送达责任：准予注销的要依法将有关文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注销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20	其他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送达文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备案的律所进行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21	其他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法定告知（初审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初审通过的，呈报省厅终审。 4.送达责任：省厅批准核名的，及时告知当事人；省厅不予批准设立的，及时告知当事人不予批准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初审的； 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22	其他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邢台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 年 8 月 28 日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条款号：第九条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按时呈报省厅。 3.决定责任：由省厅按法律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对于省厅批准设立的，将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及时转交申请部门；对省厅不准予设立的，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机构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公证机构设立条件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初审设立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23	其他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邢台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核准的决定，及时呈报省厅备案。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于核准的并报省厅备案完毕的，及时转交申请机构；对不核准的，及时告知不予核准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负责人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备案的不予核准备案，或者对不应核准备案的予以核准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24	其他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邢台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 3.决定责任：对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初审决定，呈报省厅审查。 4.送达责任：省厅核准变更换发证照的，及时转交公证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条款号:第十六条		
0225	其他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邢台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呈报省厅办理变更手续。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省厅核准的公证员变更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及时送达公证机构，由公证机构通知公证员。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公证员变更公证机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26	其他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邢台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初审意见，呈报省厅；不予许可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省厅同意换（补）执业证书的，及时将省厅制作执业证书送达公证机构、公证员。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条件的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27	其他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邢台市司法局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1.考核责任：对本辖区内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工作情况组织年度考核。 2.处置责任：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工作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组织年度考核； 2.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